

经略周边的重大外交行动

——习近平主席中亚之行三大关键词

6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启程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峰会、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

这是习近平主席本月上旬出访俄罗斯后，中国经略周边的又一重大外交行动。专家表示，此次访问是行程紧凑丰富，对于深化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谋划上合组织和亚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之一 元首外交
——作出两国关系新规划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分别出席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热恩别科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举行的一系列国事活动，同两国元首对中吉、中塔关系未来发展前景作出新规划、新部署。

专家表示，元首外交对双边关系发展起着战略引领作用。习近平主席此次访问将进一步夯实中吉、中塔关系政治基础，引领中吉、中塔关系在新形势下迈上新台阶。

今年4月下旬，热恩别科夫、拉赫蒙曾来

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李永全表示，时隔仅一个多月，习近平主席对两国进行国事访问，显示出中吉、中塔领导人的紧密互动。

此次到访国中，吉尔吉斯斯坦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塔吉克斯坦则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谅解备忘录的国家。两国目前均积极推进各自国家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深入对接。

“中吉、中塔关系可以说是大小国家平等交往、真诚合作的典范。”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孙志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吉、中塔关系已分别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信此次访问将为中吉、中塔各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关键词之二 “一带一路”
——描绘互利合作新蓝图

2013年，习近平主席访问中亚期间，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近年来，中亚地区共建“一带一路”如火如荼，对改善地区基础设施、服务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发挥着重要作用。

除国事访问外，习近平主席还将出席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

分析认为，习近平主席这一次中亚之行，将为中吉、中塔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添砖加瓦”，把高水平政治互信转化为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

此次到访国中，吉尔吉斯斯坦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塔吉克斯坦则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谅解备忘录的国家。两国目前均积极推进各自国家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深入对接。

“中吉、中塔关系可以说是大小国家平等交往、真诚合作的典范。”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孙志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吉、中塔关系已分别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信此次访问将为中吉、中塔各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关键词之三 两大峰会
——推动合作机制新发展

除国事访问外，习近平主席还将出席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

峰会、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举行的亚信峰会，在这两个多边舞台上发出中国倡议、提出中国方案。

两场峰会有一个共同特点——上次峰会都在中国举行。专家表示，两场峰会将推动2018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2014年亚信上海峰会重要成果继续深化落实，并围绕国际地区形势新变化和发展新需求，探讨新的协作。

“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是青岛峰会的延续，是青岛峰会效应的首次扩大。”邓浩说，作为上合组织扩员后的首次峰会，青岛峰会为上合组织向何处去指明了方向和目标。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前，上合组织如何主动作为，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正能量和确定性，将是比什凯克峰会一大看点。

孙志表示，习近平主席在亚信上海峰会提出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日益深入人心，影响力不断彰显。亚洲安全形势复杂、各国差异较大，需要亚信这样一个安全对话平台。去年9月塔吉克斯坦接替中国担任亚信主席国，相信杜尚别峰会将在此前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各方对话合作。

出席两场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将与与会领导人开展多种形式交流互动。专家表示，面对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课题，峰会上的中国声音，值得期待。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国内简讯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学风建设

央视网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要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意见》提出，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今年260个城市 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中新网消息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11日表示，2019年将实现260个地级以上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6月11日，交通运输部举行“运输服务全面提升”专题新闻发布会，吴春耕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交通运输部加紧围绕群众关切，推出12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其中运输服务领域占6件。分别是：新增增运客车建制村5000个(贫困地区不低于3000个)；推进100个“司机之家”建设试点；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全国年审网上办理；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省级系统全覆盖；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实现全国260个地级以上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格力举报奥克斯？ 监管部门正调查核实

新华网消息 6月10日，格力举报奥克斯空调生产销售不合格空调产品，奥克斯空调随后回称格力的举报不实，已报案。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深夜回应称，对此高度关注，已于10日下午通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情况尽快进行调查核实，并将依据调查核实的结果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拔除”恶霸村支书 带出十余“保护伞”

(上接第一版)2018年，省市纪检监察部门通报了该起典型案例。2018年9月，周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该案涉及的其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12人均受到相关处分和处理。五常镇原镇长张某某、五常市公安局派出所原教导员孙某因包庇、纵容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常市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某、五常市人民法院庭原庭长赵某涉嫌充当“保护伞”被立案审查。五常镇原党委书记任某某，时任党委书记冯某某、原纪委书记张某某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不力被立案审查。

切实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将有“大动作”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实现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如何继续发力？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确定十个方面、共计53项主要任务，推动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前进。

核心指标不降低 坚持从源头解决执行难

“纲要的目的，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说。

根据纲要，“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巩固主要通过“五个常态化”实现：执行工作良性循环状态和“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常态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严肃整治常态化；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

“基本解决执行难只是我们的一个阶段性目标，在这个阶段性目标实现之后，执行工作要求绝不会放松，质效标准也不会降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说，“核心指标不但不降低，相反还要继续进行巩固和深化。”

解决执行难，必须从源头入手。纲要提出的第一项任务即是“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

大格局”。

孟祥表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解决执行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解决。

为此，纲要提出，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使综合治理执行难制度化、机制化，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推进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化，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上解决执行财产和被执行人信息不准确、不全，导致执行查控系统功能不能有效发挥的问题。

根据纲要，人民法院将在2019年前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调研起草工作。此外，人民法院还将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打下实践基础。

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 完善失信惩戒系统

“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实现网络化的查人找物、财产处置、信用惩戒等执行工作新模式，是人民法院敢于向执行难全面宣战的基础。”孟祥说。

纲要提出，深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执行模式变革。完善“1+2+N”执行信息化系

统，加快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N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建设。

其中，在失信惩戒系统方面，纲要提出通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财政、金融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纲要提出，在2020年底前完成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管理、审批工作中系统，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纲要还提出，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根据比例原则对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采取相应力度的惩戒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对于错误纳入、未及时屏蔽、公布信息不准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结合执行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深入推进执行改革 对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一条根本的经验就是坚持深化执行改革。”

孟祥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执行改革，加快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行体制。”

——加快推进审判分离体制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判权。

——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实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法警+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

——推进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发挥司法警察采取强制措施、打击拒抗行为、收集证据等作用，提升执行效率和威慑力。

“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孟祥说，纲要规定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构建科学、严谨、系统的执行规范体系，打造“制度铁笼”“数据铁笼”，确保执行权规范、高效运行。

“执行不仅要实现，还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赵晋山说，“纲要把执行公开作为今后五年执行工作中要重点完成的十大任务之一，通过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规范、提效率，以公开获认同、求理解、增威信。”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卡地亚·故宫博物院工艺与修复特展”亮相故宫博物院

近日，“有界之外：卡地亚·故宫博物院工艺与修复特展”在故宫博物院午门展厅开幕。故宫博物院院长王旭东、法国驻华大使儒安公使侯爵、卡地亚全球首席执行官思礼、故宫博物院副院长秦琦、闫宏斌等出席了开幕式。王旭东院长、侯爵公使、思礼乐先生在开幕式上致辞。

据悉，此次展览是继2009年“卡地亚珍宝艺术展”成功举办十年后，故宫博物院与卡地亚再度携手，展现双方友谊，让艺术灵感与精湛工艺在古老的紫禁城中精彩碰撞。展览名称——“有界之外”通过诗意的语言和哲学的含义展现了本次展览的策展理念。这一名称来源于故宫博物院钟表修复团队在与卡地亚进行合作交流时的真实感悟，正是在双方对钟表技艺的切磋探索中，回溯时间和历史的脉络，激发出彼此对传统的领悟，也让双方的合作不断突破本来的界限。无论是钟表艺术、装饰艺术或造型艺术，本次展览的展品也呈现出跨越时间和技艺的界限，及跨越文化的重塑力和艺术的创造力。

本次展览共设三个展厅，以“精湛技艺”为主轴，沿着时间和主题两条主线，进行多元视角的解读。展览集结了800余件艺术作品，最早的展品可追溯到明代。这些展品分别来自卡地亚、故宫博物院、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澳大利亚国立美术馆、卡塔尔博物馆、瑞士拉夏德芳国际钟表博物馆等。“有界之外：卡地亚·故宫博物院工艺与修复特展”是故宫博物院与卡地亚近年来合作成果的展示。展览分为灵感



中国、风范见证、时间技艺三个单元，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同卡地亚所代表的近代跨越国界的创作结合，立体展现双方联合修复成果。通过展览，希望能够启发观众在欣赏西方珍奇艺术的同时，领略珍宝艺术所富有的美感，感受技艺与工匠精神的积淀，关注展品背后中西交融的历史和意义。

展览面向公众开放，时间将持续至7月31日，展期两个月。本次展览不单售票，观众可持故宫博物院门票免费参观。

公示

依据2018年9月10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哈(南)房征决字[2018]第008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与《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要求，现对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征收范围内部分被征收人提供的《公证书》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从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共30日。公示期间内，如相关权利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于房屋权属有异议的，请持有效证明文件到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现场办公室进行确认与变更。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同意以上公示内容。

公示期满后，对于以上公示内容按照《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征收补偿。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现场办公室地址：南岗区文昌街58号。联系人：孙宇 联系方式：13351204043 特此公示。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19年6月12日

第二巴陵街道路工程(文明街-文昌街)项目《公证书》情况公示表

序号	所有权(承租)人	待认定现使用人	喷号
1	王林波	朱莉敏	2-15
2	于功有	郎晓鹏	2-14
3	韩明山	赵森	2-16
4	张秀玉	赵森	2-18
5	王平安	刘木君	2-9

公示

依据2018年5月2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哈(南)房征决字[2018]第006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与《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要求，现对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部分被征收人提供的《公证书》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从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共30日。公示期间内，如相关权利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于房屋权属有异议的，请持有效证明文件到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现场办公室进行确认与变更。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同意以上公示内容。

公示期满后，对于以上公示内容按照《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征收补偿。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现场办公室地址：南岗区文昌街58号。

联系人：艾晓博 联系方式：18946029381 特此公示。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19年6月12日

文昌街文景头道街棚改项目《公证书》情况公示表

序号	所有权(承租)人	待认定现使用人	喷号
1	史有敬	那荣库	1-48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现状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王颖(身份证号230104196004242324)为道外区陶瓷小区D16栋1单元2302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4.76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刘淑彦(身份证号230105195508150062)，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11137，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王颖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金德柱(身份证号372522197610233411)为道外区陶瓷小区F9栋1单元304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93.63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赵德有(身份证号230105195702231931)，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14763，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金德柱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孟晓莉(身份证号230104198308032229)为道外区陶瓷小区A1栋1单元2003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6.09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赵国华(身份证号230105195906160012)，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10928，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孟晓莉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丁海(身份证号230105198405111312)为道外区陶瓷小区D10栋1单元2803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5.23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王丽(身份证号230104197901132322)，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4141086，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丁海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宋磊(身份证号230184199312263536)为道外区陶瓷小区F4栋1单元2002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59.99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白雨林(身份证号230105197409241312)，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20061247，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宋磊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任克明(身份证号230105195009200010)为道外区陶瓷小区F8栋2单元303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51.44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任志明(身份证号230105196209180039)，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11273，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任克明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高玉清(身份证号230105195402161329)为道外区陶瓷小区D7栋2单元801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121.58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张宏泽(身份证号230106192411270829)，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22785，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高玉清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邹文艳(身份证号230103197212152241)为道外区陶瓷小区C8栋1单元1402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5.58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王树学(身份证号230105196708061018)，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24006，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邹文艳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本人姚丽英(身份证号230105196306251644)为道外区陶瓷小区D11栋1单元1902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原房屋所有人刘文滨(身份证号230104196010133116)，原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号01100022725，该房屋现已实际转移至本人。本人姚丽英已自愿做出承诺，并将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有争议的(包括房屋经多次交易过程中存在异议当事人)，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好民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处道外区第二分中心分别提交异议书面申请，请求暂停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哈尔滨好民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理地址：道外区通港街31号，电话5103297。

哈尔滨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